

媒体融合下数字图书馆的发展策略

8月18日,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意见指出,强化互联网思维,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、内容建设为根本,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,形成立体多样、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。

媒体融合看似内容与技术的融合、出版物与网络平台的融合,实质上是人的融合,是出版者、作者、读者的融合,是知识生产、传播、扩散与利用过程的融合。数字图书馆作为互联网和图书馆结合的产物,既要发挥互联网技术的关联性、兼容性、延展性、互动性等特点,又要采集、组织乃至集成、整合新老媒体发布的内容;不仅需要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走向互联网运行模式,也直接表现为立体的内容生产方式、互动的信息传播方式、垂直的管理运营方式,随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新信息生态。

媒体融合背景下,数字资源产生形态、产品结构、传播渠道、使用方式等,都在发生变化,而数字图书馆采集、整合、组织和服务的方式、模式和机制也将随之变革。新形势下,只有强化互联网思维,在社会需求的驱动下把握和尊重用户,进一步占有用户、发展用户、集聚用户,使得用户更倾向于双向对话,变“传播思维”为“对话思维”,利用大数据、云平台,更多展示对内容二次加工和大数据分析的价值,逐步实现精准推送、个性化定制,才能提供基于用户浏览习惯的个性化、本地化、接地气的信息服务。

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、云客户端等微传播正在改变着现实的传播生态和信息格局。数字图书馆需要开放的思维、链接的思维、共赢的思维,通过关联、集成和整合等手段,与各类平台、各类渠道加强合作,适应媒体融合的发展态势,融入“一体化”的传播体系。在与企业、行业、产业交汇交融中,探索新的服务模式、经营模式和发展模式。实现数字图书馆的内容融合、渠道融合和终端融合,彰显“内容为王”、“平台为王”、“关系为王”、“数据为王”、“智慧为王”的不同内涵,进行组织结构重构、生产流程再造,以及产品目标调整,适应用户碎片化、个性化、分众化的需求特点,赋予数字出版传播职能,承担信息传播和服务的新任务。

■ 曾建勋